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雄簡字第18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晉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建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宗億工程行即蔡英月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 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二審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2,715 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6,7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惠